

大湾区大学物质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秩序，保护实验室使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特签订此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使用人员均为承诺人。

实验室负责人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担负主要指导及安全监管责任。

二、根据政府、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及实验室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四、必须清晰掌握实验室使用人员实验活动的各种安全风险，对使用本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和防护、紧急情况处置等培训及指导，确保实验室使用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确保实验室的环境安全，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室环保安全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者随意丢弃。

六、学生在节假日、夜间进入实验室须向学院报备，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各实验室内不允许学生进行与实验无关的相关活动，包括考研自习、日常自习等。

七、实验室负责人必须督促即将离岗离职或毕业离校的实验室使用人员清理其存留在实验室的实验残留物，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八、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实验室使用人员（所有使用实验室的人员）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未经许可（授权）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区域开展实验活动。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实验室不做与实验无关活动，包括考研自习、日常自习等。

四、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掌握潜在风险，完成《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五、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实验方案必须经本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予以实施。

六、通宵过夜实验必须向学院报备，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七、实验结束后，关闭仪器电源，仪器、试剂归位，清理实验现场，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未经批准，不帶出实验室任何物品。

八、实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应冷静妥善地处理，尽量把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如较为严重，有危及人身安全可能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并通知邻近实验室人员迅速撤离，尽快报警。

九、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接受学校和学院相关责任追究。

十、离岗离职或毕业离校前必须清理存留在实验室的实验残留物，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十一、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任期结束或毕业，办结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学院、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使用人员各持一份。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实验室使用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